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7号）核准，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312,061股新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7,082,582.7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146,129.39元。2022年12月1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21100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2年12月27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统一石化润滑油脂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并同意授权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4日，公司与

统一石化、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015773	本次销户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232537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账号：0300501577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账号：03005232537）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